**内蒙古师范大学二连浩特国际学院院系**

**两级管理实施办法（讨论稿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院发展，进一步理顺院系的责权利关系，充分发挥系级管理积极性，提高管理效益，促进依法治校，积极推进学院管理的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建立“统一领导，院系两级管理”的体制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

一、学院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

二、学院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发展

三、明确院系的责权利关系，管理中心下移，提高效率。

四、为目标管理奠定基础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一、提高学院管理民主化，院务公开。

二、实现责权利均衡原则，充分发挥系级管理主动性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益。

三、建立科学、合理、有效的管理体制。

四、建立以系为主的教育模式（教学、实习、德育工作、学生管理）工作新机制。

第四条 基本思路

院系两级管理的具体思路：学院主要通过总体规划、发展目标、计划等宏观管理，指导和监督系级工作。**一是**将现有部分教学管理及学生管理重心下移。**二是**系级人财物通过预算、规划、计划来实现，逐步达到办学、管理，一定的经济自主。**三是**以目标考核为导向，引导各系朝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。**四是**以学院宏观调控为保障，促进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学院主要职责

一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制定学院整体发展规划、发展目标，实施依法办学。

二、制定学院各项管理规定，实施。

三、决定院系部处内设机构，人事安排、考核监督。

四、财务统筹管理，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，为系的发展提供物质保障。

五、通过职能部门对各系部处宏观调控、协调管理，监督指导。

六、把握办学方向、对教育教学质量、办学效益实施调控和监督。

七、加强全校党建、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园文化建设、教学研究、科研管理、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，师德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招生计划、就业指导、校园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的规划。

第六条 系级职责

一、根据学院工作部署、规划，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并予以落实。

二、在学院指导下，做好负责本部门的专业建设，学科发展，师资队伍建设，人才培养、党建思政、学生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负责本部门的教学管理、特色专业、精品课程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。

四、积极开展教学研究、学术交流活动，活跃学术气氛。

五、负责本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，各种设施有效发挥。

第三章 管理规则和监管

第七条 系级一切活动在国家法律、政策规定以及学院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进行。有利于办学质量、培养人才、教育质量的提高；有利于学院发展需要。

第四章 保证措施及有关要求

1、加强党的领导，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是改革顺利进行的保证。深入到教职工中宣传改革的意义和具体政策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达成共识，坚定信念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2、建设强有力的系级领导班子是核心。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后，责、权、利都下放到系，系领导的工作有了很大的独立性，管理层次由执行型转向组织决策型，其工作效果直接关系到学院的发展和本系教职工的切身利益，这对系领导的政治、业务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3、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是重点。各系要通过改革创新，不断激发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并且要保护好、维护好广大教职工的根本利益。

4、密切配合、扎实工作是改革成功的关键。实施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改革，是我院内部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。学院各职能部门、各系要认真贯彻执行，从本系实际出发，抓紧建立和完善各项配套的规章制度。全院各处室都要关心与支持这项改革，密切配合，相互促进，扎实工作，全面提高。

5、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改革，涉及到人事、财务、分配等许多政策性强、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领域，各系要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规，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，实现科学决策、民主管理。
 6、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改革，对我院是一项需要不断完善提高的新工作，望各系、各职能部门，在工作实践中，不断总结经验，注重改革创新，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使之日趋完善。